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

国知办函协字〔2017〕300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

为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关于加快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的若干意见》（国知发协字〔2012〕138号），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力量，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在推动科技进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及支撑政府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我局继续按照“分类管理，扶优扶强，供需促接，能力培养”工作思路，在2013—2016年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2017年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类服务机构培育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推动社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引导社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科学发展，规范社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行为，营造良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业态。

---

开展第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遴选工作。拟遴选约 15 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加强对示范机构的宣传引导，鼓励示范机构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推广分析评议服务经验，能够提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优质高端服务。

开展第四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遴选工作。拟遴选约 20 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加强对创建机构的支持指导，鼓励示范创建机构发挥行业骨干作用，带动行业整体能力提升，能够较好支撑各类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活动。

## **二、工作任务**

### **（一）严格遴选**

按照《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办法（暂行）》（国知办发协字〔2013〕44 号，以下简称《办法》），依据有关规定，遴选第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和第四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

### **（二）重点培育**

根据需求组织专题培训，精选师资力量传授技能、分享经验。建立人员培训经历管理制度。推动示范机构和示范创建机构与产业集聚区企业进行供需对接。鼓励示范机构和示范创建机构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专业服务、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集群管理等工作中承担任务。

### **（三）规范自治**

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和示范创建机构引导培育工作。鼓励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积极参与全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联盟建设工作，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服务活动，实现行业的“自治自律，合作发展”。

## **三、工作安排**

### **（一）申报要求**

申请参加知识产权示范机构遴选的机构应是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创建机构并且示范创建期届满两年，特别优秀的示范创建机构可放宽至满一年。特别优秀是指，在示范创建期间承担国家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且项目验收成绩在85分以上。申请机构应填写《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申请表》（附件1）。具体申报条件参见《办法》第三章第六条规定。

申请参加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的机构应填写《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申请表》（附件2）。具体申报条件参见《办法》第二章第五条规定。

###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推荐。**示范机构和示范创建机构申报均采用推荐制，各申请机构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推荐部门后由推荐部门统一提交，具体推荐方式可选择以下任一推荐途径：

（1）相关机构或组织可向所在地省级、计划单列市或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材料，由省级、计划单列市或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初选后在申请材料推荐单位一栏签章后向国家

知识产权局统一推荐。

(2) 国务院部委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参照相关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企事业单位参加示范机构和示范创建机构申报。

(3) 全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联盟成员单位也可根据自身条件通过联盟申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申报示范创建机构需要联盟理事长单位在申请纸件材料推荐单位一栏签章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推荐。

**2. 评审确定。**我局对推荐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及必要的现场调查，经公示后，公布确定2017年“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

**3. 申报时间。**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请各推荐部门按时将推荐申请材料（纸件和电子件各一份）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逾期报送或资料不齐者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申请表

2.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申请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1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 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

二〇一七年

##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漏的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免于承担责任。

三、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计划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近三年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		年度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合同金额合计_____万元		年度合同金额	万元
(以税单为准)		年度合同金额	万元
从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人员数			
知识产权分析 评议服务主要 涉及的行业/领 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领域		
知识产权分析 评议服务主要 涉及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并购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交易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的制定或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引进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展会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评定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的政府投资项目		

<p>承担国家知识 产权分析评议 项目的情况</p>	<p>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 验收成绩：  (承担多个项目的，请顺序列出)</p>
<p>二、申请单位分析评议能力状况</p>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进行填写，概述申请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的情况整体情况，包括开展业务年限等，须提交至少一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典型案例和成功案例并说明该案例的主要效果和社会反响等，与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开展合作情况，已签订合同，即将开展或已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情况，并请附有关证明材料（例如：分析评议项目报告、验收结果评价、项目合同等，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请自行隐去）。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b>三、申请单位基本条件</b>
<b>(一) 人员情况</b>
<p>(从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的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数量、学历情况、培训和从业经历、从业经验和承担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情况等，具体人员信息请按领域填写附后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并请附有关证明材料(例如：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等，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请自行隐去)。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p>
<b>(二) 数据资源和分析工具运用情况</b>
<p>(概述申请单位拥有或可使用的专利数据库等数据资源，分析工具等。并请附有关证明材料(例如：商用数据库采购合同等，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请自行隐去)。内容可另加附页。)</p>

(三) 制度建设和标准规范落实情况

( 写明申请单位组织开展分析评议业务的部门流程和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操作规范等制修订情况。并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例如：制度、规范文本、制修订情况说明、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服务模式等，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请自行隐去 ) 。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

(四) 发展目标和规划落实情况

( 写明机构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方面的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并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例如：发展规划文本、年度总结报告等，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请自行隐去 ) 。内容应清晰、明确。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

(五) 行业影响力

(请填写是否参与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支撑工作、参与的各类行业联盟协会活动、是否开展对外培训和交流等、获得的行业联盟协会荣誉,参与的各类公益活动等。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六) 行业诚信声明
(请填写是否积极响应行业联盟自律规范倡议并积极落实情况、是否出现违反各类政府、行业协会联盟相关规定情况等。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七) 其他需要报备的情况
(请填写 是否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表扬等情况。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四、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领域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申请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业务领域	获得荣誉	承担工作主要成果（承担的主要项目及担任的角色）





附件 2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

二〇一七年

##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漏的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免于承担责任。

三、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计划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退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注册所在地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近三年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 年度合同金额合计_____万元 (以税单为准)	年度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合同金额		万元
从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人员数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知识产权分析 评议服务主要 涉及的行业/领 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知识产权分析 评议服务主要 涉及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并购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交易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的制定或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引进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展会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评定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的政府投资项目		
<b>二、申请单位财务情况</b>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b>三、申请单位分析评议能力状况</b>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填写，概述申请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开展业务年限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典型案例和成功案例，与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开展合作情况，已签订合同，即将开展或已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情况，并请附有关证明材料（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请自行隐去）。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 四、申请单位基本条件

(一) 人员情况

(从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的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数量、学历情况、培训和从业经历、从业经验和取得成绩等,具体人员信息请按领域填写附后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人员信息列表》。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二) 数据资源和分析工具情况

(概述申请单位拥有或可使用的专利数据库等数据资源,分析工具等。内容可另加附页。)

(三) 制度建设和标准规范情况

( 写明申请单位组织开展分析评议业务的部门流程和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操作规范等。并附相关材料。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

(四) 发展目标和规划

( 写明机构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方面的发展规划，并附相关材料。内容应清晰、明确。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

(五) 其他需要报备的情况

( 请填写是否有外资背景，是否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表扬等情况。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

五、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领域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创建申请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业务领域	从业年限	承担工作主要成果（完成项目情况）

注：1.从业年限指从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工作的年限。



联系人：保护协调司 汪勇 齐明媛

电 话：010—62086716 62086271

传 真：010—62083171

邮 箱：icentersp@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行业战略处

